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达伦·汉森先生(澳大利亚)

一. 引言

1. 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决议，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项目 89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3 日至 7 日和 10 日至 12 日第 2 至 9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这些项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在 10 月 11 日第 8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以往各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以及报告的列报问题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帮办交换了意见。在 10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以及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的其他高级官员交换了意见。10 月 13 日和 14 日、17 日至 21 日和 24 日至 27 日，委员会还举行了 13 次会议(第 10 至 22 次)，与独立专家进行了专题讨论和小组交流。在这些会议上并在行动阶段期间，介绍和审议了决定草案。委员会在 10 月 27 日和 28 日以及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2 日第 22 至 26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情况，见 A/C.1/71/PV.2、A/C.1/71/PV.3、A/C.1/71/PV.4、A/C.1/71/PV.5、A/C.1/71/PV.6、A/C.1/71/PV.7、A/C.1/71/PV.8、A/C.1/71/PV.9、A/C.1/71/PV.10、A/C.1/71/PV.11、



4.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报告(A/71/172)。

二. 决议草案 A/C.1/71/L.17 的审议情况

5. 在 10 月 24 日第 19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1/L.17)。其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隆迪、佛得角、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尔维亚、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和也门加入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77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1/L.17(第 7 段)。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

A/C.1/71/PV.12、A/C.1/71/PV.13、A/C.1/71/PV.14、A/C.1/71/PV.15、A/C.1/71/PV.16、A/C.1/71/PV.17、A/C.1/71/PV.18、A/C.1/71/PV.19、A/C.1/71/PV.20、A/C.1/71/PV.21、A/C.1/71/PV.22、A/C.1/71/PV.23、A/C.1/71/PV.24、A/C.1/71/PV.25 和 A/C.1/71/PV.26。

² 其后，阿塞拜疆和贝宁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乌克兰。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各项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确认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可以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需要维持和鼓励民用科学和技术的进展，

铭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阶段会议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阶段会议的成果，¹ 并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

注意到在发展和应用最新的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申明大会认为这一进程带来最大的机会，有利于推动文明的进一步发展，增加为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开展合作的机会，增强人类的创造潜力，并进一步改善全球社会的信息流通，

注意到信息技术和手段的传播和使用影响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广泛开展国际合作有助于取得最佳效益，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会被用于不符合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宗旨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其民用和军事领域的安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利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注意到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¹ 见 A/C.2/59/3 和 A/60/687。

又注意到已经按照第 53/70、54/49、55/28、56/19、57/53、58/32、59/61、60/45、61/54、62/17、63/37、64/25、65/41、66/24、67/27、68/243、69/28 和 70/237 号等各项决议第 1 至 3 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交对信息安全问题的评估意见的会员国所作的贡献，

表示注意到载有这些评估意见的秘书长的报告，²

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会员国评估意见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国际信息安全问题的实质内涵和有关概念，

欢迎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的有效工作及秘书长转递的相关成果报告，³

强调指出政府专家组报告的评估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性，

欢迎政府专家组 2013 年⁴ 和 2015 年报告³ 的结论意见，即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对维护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是适用的和不可或缺的，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自愿、不具约束力的负责任行为规范、规则或原则可减少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所面临的风险，鉴于这类技术的独特属性，可在今后做出更多规范，

1. 促请会员国：

(a) 将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5 年报告作为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指南；³

(b) 进一步推动多边审议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并审议为遏制这一领域新出现的威胁可以采取的战略，但须顾及维护信息自由流通的需要；

2. 认为进一步研究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可有助于实现这些措施要达到的目的；

3. 邀请所有会员国在考虑到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的情况下，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它们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

(a) 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

(b) 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

² A/54/213、A/55/140 和 Corr.1 和 Add.1、A/56/164 和 Add.1、A/57/166 和 Add.1、A/58/373、A/59/116 和 Add.1、A/60/95 和 Add.1、A/61/161 和 Add.1、A/62/98 和 Add.1、A/64/129 和 Add.1、A/65/154、A/66/152 和 Add.1、A/67/167、A/68/156 和 Add.1、A/69/112、Add.1、A/70/172 和 Add.1 及 A/71/172。

³ A/70/174。

⁴ A/68/98。

(c) 上文第 2 段所述概念的内容；

(d) 国际社会为加强全球一级的信息安全可能采取的措施；

4. 欢迎秘书长依照第 70/237 号决议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设立的政府专家组开始开展工作，该专家组应按照其任务规定，参考上述报告所载评估意见和建议，继续研究信息安全领域的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为消除这些威胁可以采取的合作措施，国际法如何适用于国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规范、规则和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和能力建设，以及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概念，以期促进取得共同的理解，并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研究结果的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